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台水北二課字第1120004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 (313522100K_1120004905_doc1_1_Attach1.pdf)

開會事由：「暖暖淨水場改建工程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招商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7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處地下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謝副處長宗成

聯絡人及電話：戴妤潔工程師02-29282999#352

出席者：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丰元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集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　本公司總管理處、本處第二課(均含附件)

備註：

一、為利工程界先進瞭解本委託技術服務案執行內容，促使順利推動，爰辦理招商說明會，以蒐集對旨案之意見，敬請踴躍參與。

二、本委託技術服務案係含暖暖場內測量、鑽探、探挖、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現況調查、工程計畫、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等編撰及送審作業。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7月10日 第1628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台水北二課字第1120004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 (313522100K_1120004905_doc1_1_Attach1.pdf)

開會事由：「暖暖淨水場改建工程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招商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7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處地下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謝副處長宗成

聯絡人及電話：戴妤潔工程師02-29282999#352

出席者：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丰元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集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　本公司總管理處、本處第二課(均含附件)

備註：

一、為利工程界先進瞭解本委託技術服務案執行內容，促使順利推動，爰辦理招商說明會，以蒐集對旨案之意見，敬請踴躍參與。

二、本委託技術服務案係含暖暖場內測量、鑽探、探挖、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現況調查、工程計畫、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等編撰及送審作業。

三、敬邀貴會（公司）踴躍參加本次會議，如當日不便出席，請惠予提供書面意見以作為本案執行參考；書面意見請於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回復本處聯絡人（第二課戴妤潔，TEL:02-29282999#352，E-mail：tai99@mail.water.gov.tw）。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暖暖淨水場改建工程規劃

委託技術服務 招商說明會

台灣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　　112年7月12日

Quick · 品質 · 創新 · 信賴 · 專業

台灣自來水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目 錄
CONTENTS

作業地點

委託緣由及目標

作業項目

廠商資格

經費及作業期程

主要修正內容摘要

一　工程地點

台灣自來水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場址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3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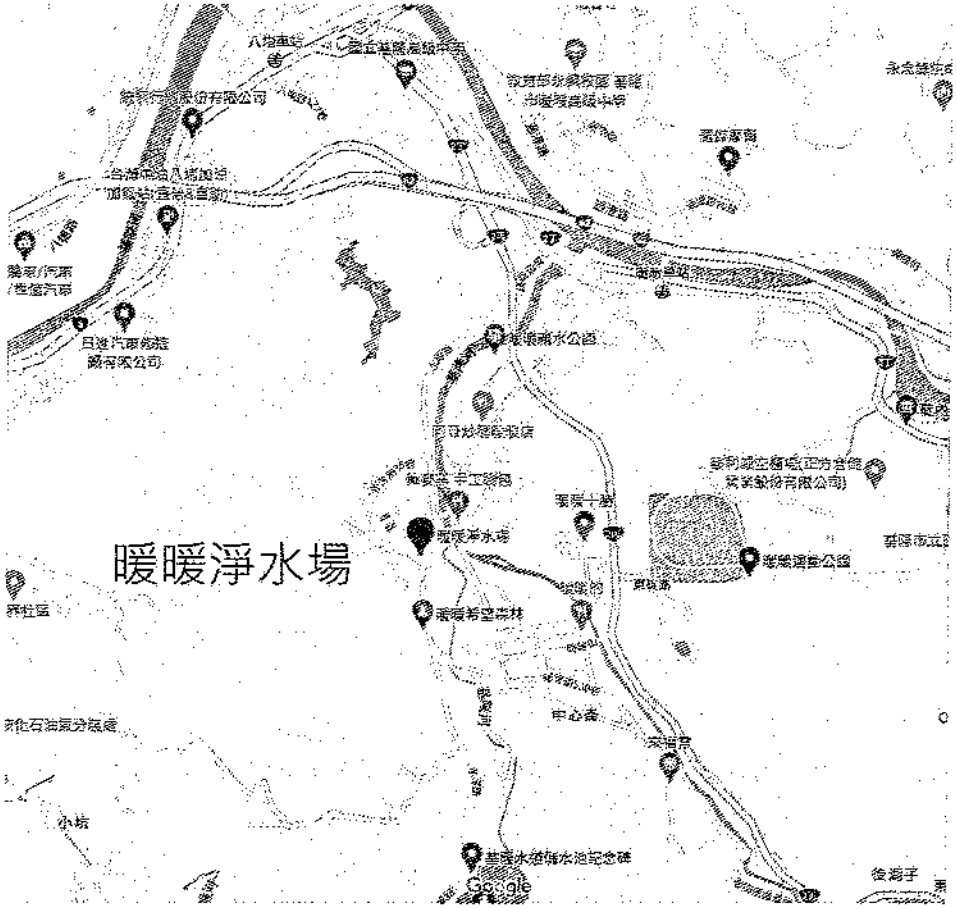

二　委託緣由及目標

本工程內容係於暖暖淨水場原地進行改建，藉由活化場內文化景觀之方式，達到淨水場更新配置及提升出水能力之目的。本場現況設計出水量為70,000CMD，因受限於設備老舊實際出水量僅48,000CMD，故利用現有場內構造物進行修建或新建現代化淨廢水處理設備，以恢復設計出水量70,000CMD，最大出水量84,000CMD之目標。

三　作業項目

1. 前置作業(測量、地質鑽探、探挖)
2. 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現況調查
3. 工程計畫書
4. 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5. 可行性研究報告

暖暖淨水場現況平面圖

台灣自來水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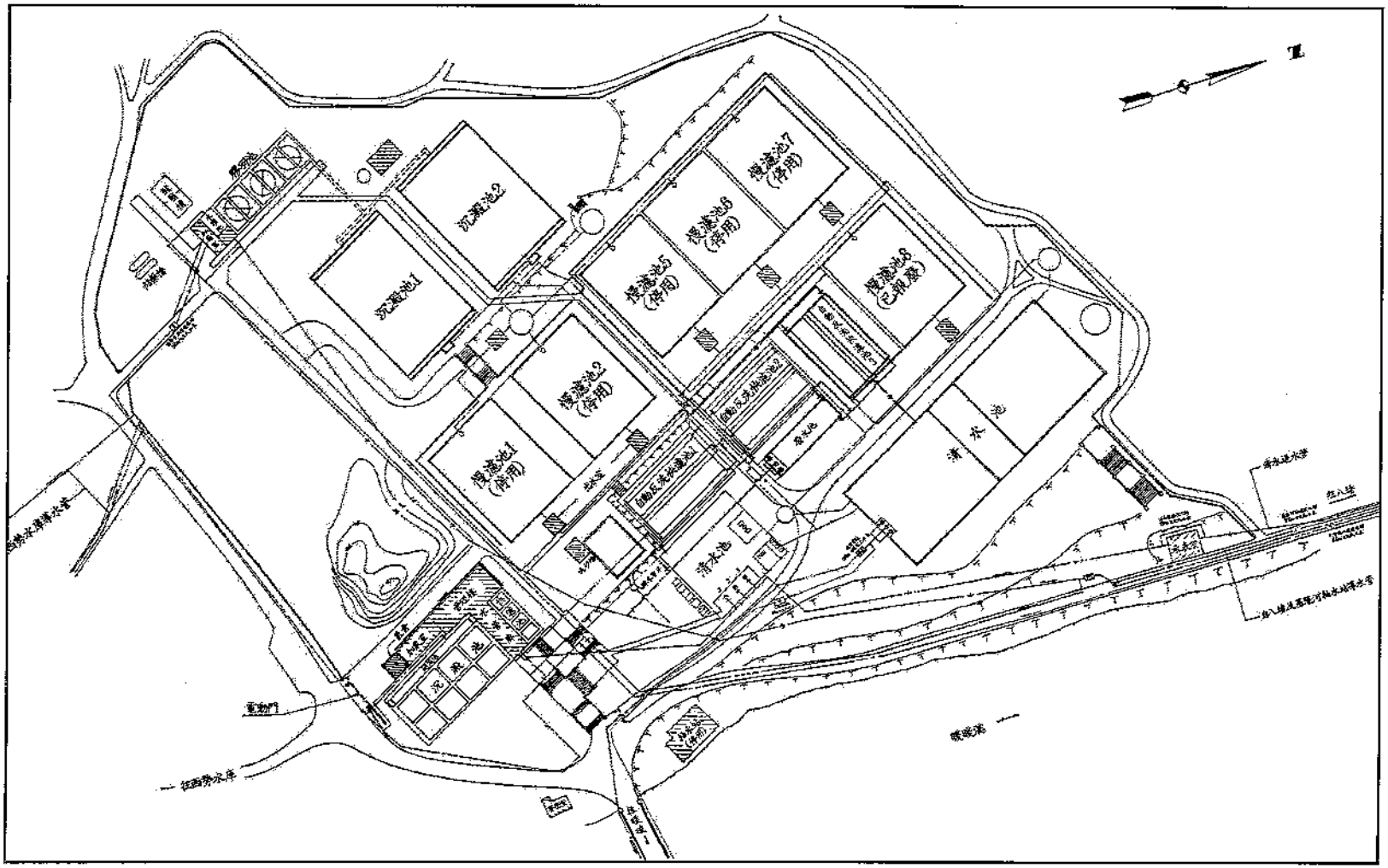

改建工程初步規劃說明圖 1

台灣自來水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於開發管制區內，新建一套淨水處理設備，埋設管線銜接清水分水井，使正常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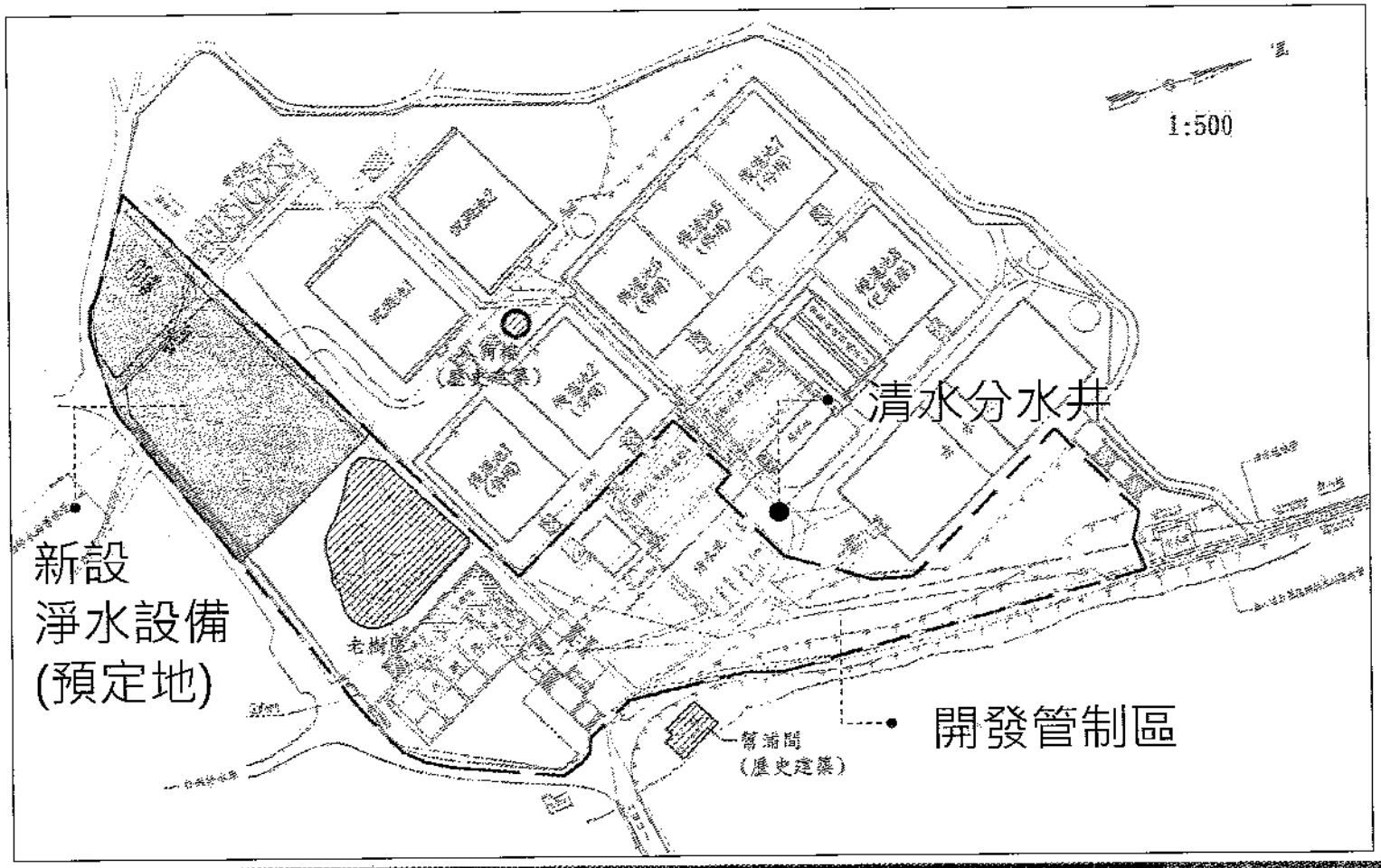

改建工程初步規劃說明圖 2

台灣自來水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於限制開發區內，利用文化景觀構造物進行修建或改建為現代化淨廢水處理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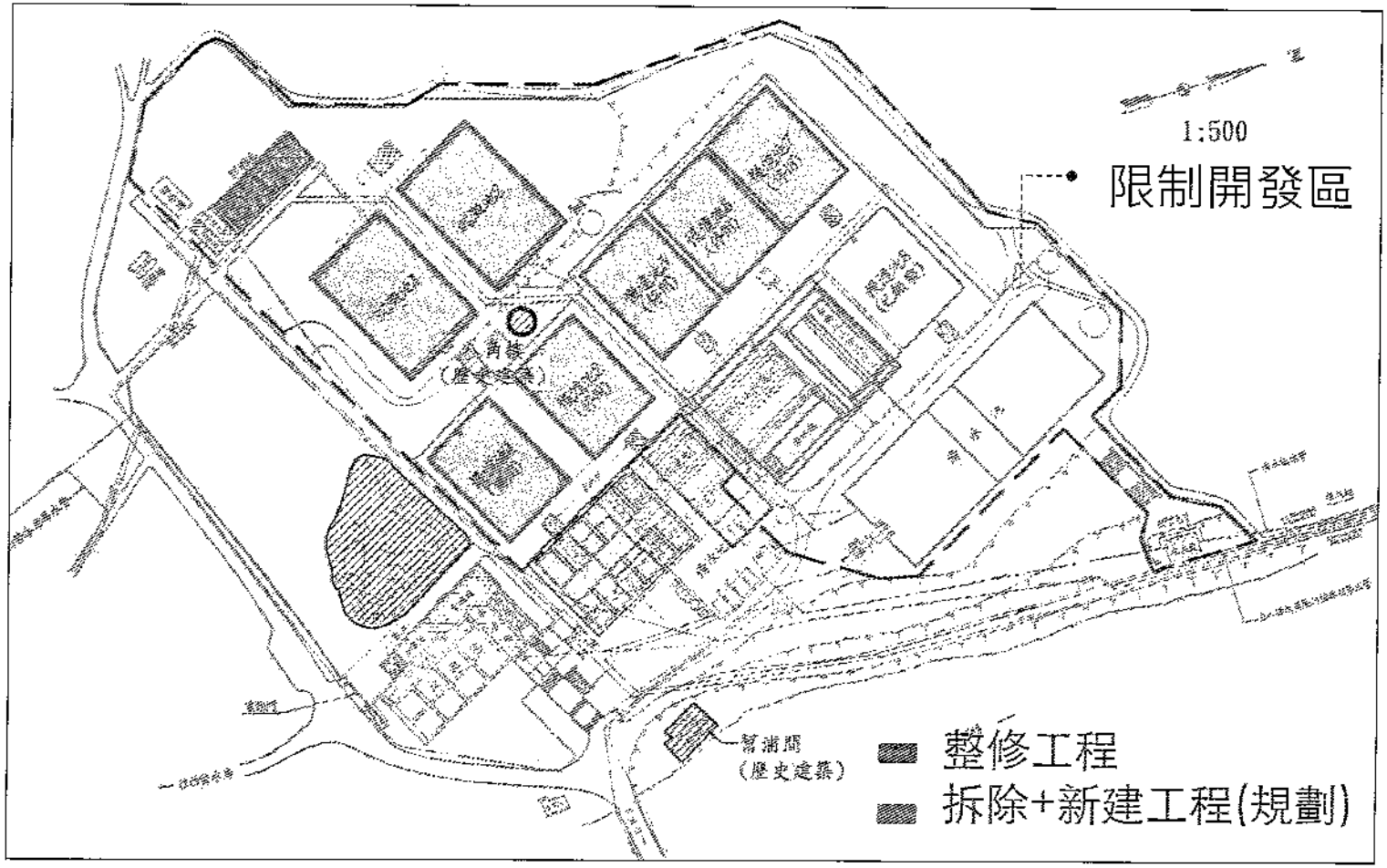

四　廠商資格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專業技師事務所基本資格:

  具備土木或水利或環境工程技師。

- 承攬商於於第二階段(簽約翌日起算90日曆天內)提交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現況調查報告時，需附上建築師或專家學者之專長背景、實績、地域特性等，需符合條件如下:
  - 專長: 文化資產調查及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護)或再利用或維護等相關類別。
  - 實績: 曾辦理過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五　經費及作業期程作業項目

- 公告預算: 新台幣 920萬元整。
- 作業期程: 自簽約翌日起 375日曆天 內完成全部委託服務項目。

六　主要修正內容摘要

1. 第二階段作業內容變更：辦理前置作業及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現況調查，自簽約翌日起算 90 日曆天內完成，於提交時附上符合本作業需求條件之建築師或專家學者相關證明文件。
2. 第四階段(辦理文化景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作業內容增訂：本作業執行目標為辦理淨水場改善工程，如承攬商於本階段文化景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過程中，遭遇文化資產部分審查意見與機關計畫目的分歧，致衍生難以依契約規範作業項目、期程持續推動之情形，本公司將適時會同相關單位啟動協商程序，並於協商後決議後續整體推動方向。
3. 生態檢核成果改於工程計畫書呈現。
4. 服務建議書內容新增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5. 調整各階段送審時程。

如貴公司有額外資料需提供，敬請聯繫本處承辦人員

- 第二課　戴妤潔
- TEL：02-29282999#352
- E-mail：tai99@mail.water.gov.tw

Thank you

台灣自來水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